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由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仁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实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陈实强先生历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健力宝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摩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尹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5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上海远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英可瑞冶金自动化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4月创立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翹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医疗器械专业）。蔡翹梧先生历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生产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现任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20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仁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1年7月至1996年2月任邮电部第十研究所项目经理；1996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常务副总监、中试部总监、人力资源副总监、市场部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深圳威斯迈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7年10月3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2日公司换届选举时离任。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加次数			自参加会议	的次数
尹伟	8	8	3	0	0	否	4
陈实强	8	8	4	0	0	否	4
万仁春	5	5	2	0	0	否	2
蔡翹梧	3	3	2	0	0	否	1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业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认真仔细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参会时，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 2020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调研，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时刻关注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报纸等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和建议，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及个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并购重组事宜。公司于2020年11月收购了重庆京渝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京渝激光”）75%的股权。本次收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收购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收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公司每年会对收购公司的商誉进行整体评估，尚未发现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并购后整合管理，通过加强对标的公司管控，提升其规范运作水平，以实现整合协同效应。本次并购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 2019 年业绩快报。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422,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664,000 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总额的 50.38%。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上分配方案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毕。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内控风险。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各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董监高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项讨论，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研究和审议会议相关议案，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学习，特别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主动了解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运营状况，学习履职需要的有关知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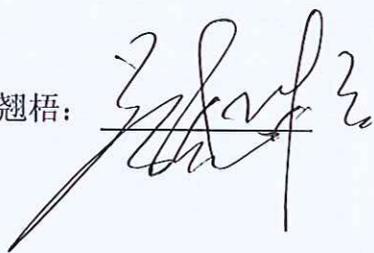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实强、尹伟、蔡翹梧、万仁春

2021年3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蔡翹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翹梧' (Cai Qiu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陈实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尹 伟： 尹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万仁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万仁春'.